



## 佛典漢譯理論芻議

(下)

李雪濤

奈達是美國聖經學會翻譯部主任，他在美國主持《聖經》的英譯工作，他對翻譯工作提出的一套新概念，正是他總結《聖經》的翻譯提出來的。他曾在譯者必備的基本條件下寫道：譯者的首要也是最起碼的條件是，必須熟悉原語。第二，譯者必須精通譯語。第三，精通一門語言同具備專門知識並不是一碼事，也就是說，譯者不僅要掌握原語和譯語，還必須充分了解所譯題材。第四，譯者必須具備「移情」本領，即能體會原作者的意圖。譯者必備的第五個條件是，他必須具備語言表達的才華和豐富的文學想象力<sup>②</sup>。

奈達所論翻譯者所必備的基本條件是泛論一般文藝翻譯，未涉及譯者人格之修養諸問題，而彥琮是專就佛典漢譯而言，但也幾乎包括了奈達所說的五個條件。彥琮所處的時代是沒法與現代相比的，爲了求得梵本，他們必然冒死跋涉萬里西域、印度求法，若沒有「誠心愛法，志願益人」之精神是絕對做不到的。爲了

弘揚佛法，他們把一生的精力都花費在研究佛典和翻譯佛典上，他們不圖名利，上萬卷的佛典譯本流傳至今，的確是任何一個國家所望塵莫及的。若譯僧們沒有「八備」之條件，絕對也成就不了佛典漢譯這番偉大的事業！

有趣的是彥琮在《辯正論》中極言譯事之困難後，以爲翻譯不如令人學梵文，故云：「直餐梵响，何待譯言；本尚方圓，譯豈純實，……研若有功，解便無滯，匹於此域，固不爲難。……向使：纔去俗衣，尋教梵宇，亦霑僧數先披葉典，則應五天正語充布閭浮，三轉妙音並流震旦，人人共解，省翻譯之勞。」<sup>③</sup>只當他在翻譯過程中遇到困難時的夢想罷了！

還值得一提的是，彥琮曾受命爲王舍城沙門謁帝將《舍利瑞應圖經》及《國家祥瑞錄》由中文譯成梵文<sup>④</sup>。將中土僧人所著典籍譯爲梵文，彥琮誠爲第一人，可見其對梵文之諳熟程度。

#### 四、玄奘的「五不翻」之說

玄奘無疑是我國佛教歷史上最偉大的翻譯家。他在回國後的二十年間，夙興夜寐，孜孜不倦，譯出了從印度帶回的經、論共七十五部、一千三百三十五卷。《慈恩傳》叙玄奘法師譯經用功之猛，曰：

法師還慈恩寺，自此之後，專務翻譯，無棄寸陰。每日自立程課，若晝日有事不充，必兼夜以續之。遇乙之後，方乃停筆攝經，已復禮佛行道。至三更暫眠，五更復起，讀誦梵本，朱點次第，擬明旦所翻。每日齋訖，黃昏二時，講新經論，及諸州聽學僧等，恒來決疑請義。……日夕已去，寺內弟子百餘人，咸請教誡，盈廊溢廡，皆訓答處分無遺漏者<sup>25</sup>。

玄奘之前，隋沙門灌頂《大般涅槃經玄義》載有廣州大亮法師所謂五不翻之說，其文曰：

廣州大亮云：一名含衆名，譯家所以不翻。……二云名字是色聲之法，不可一名累書衆名，一義疊說衆義，所以不可翻也。三云名是義上之名，義是名下之義，名即是一，義豈可多，……若據一失諸，故不可翻。四云一名多義，……關涉處多，不可翻也。五云，……此無密語翻彼密語，故言無翻也<sup>26</sup>。

玄奘依據自己多年譯經之經驗，在大亮所謂五不翻的基礎上亦立五不翻之說，曰：

一、秘密故，如陀羅尼；二、含多義故，如薄伽梵具六義；三、此無故，如閻浮樹，中夏實無此木；四、順古故，如阿耨菩提，非不可翻，而摩騰以來，常存梵音；五、生善故，如般若尊重，智慧輕淺，而七迷之作乃謂釋迦牟尼，此名能仁。能仁之義，位卑周孔。阿耨菩提，名正遍知。此土老子之教先有，無上正真之道，無以爲異。菩提薩埵，名大道心衆生，其名下劣，皆掩而不翻<sup>27</sup>。

玄奘所制定的五不翻原則全屬音譯佛教名相問題，這是在譯經中的經驗之談，也是他爲譯界同仁所傳授的翻譯技巧，即若遇到這類情況該怎麼處理，這樣做的確可以免除許多斟酌字義之困惑。奈達在《聖經》的翻譯中也遇到了類似的情形，他說，當某一信息的表現形式是該信息所含意思的實質性成分時，要把這種意思從一種語言譯成另一語言就很困難。通常這種類型的「意思」是不可譯的。他舉《聖經·約翰福音》第三章中有耶穌論述聖靈和風的內容。在希臘文中 *pneuma* 既可指「風」，也可指「聖靈」，而英語中卻沒有完全相應的詞，英文中要麼說 *wind*，要麼就說 *spirit*，因爲 *wind* 並沒有 *spirit* 的意思，*spirit* 也沒有 *wind* 的意思。*pneuma* 這類詞就是通常所指的雙關語。翻譯雙關語時，我們能做到的最多是給譯文加注釋，告訴讀者原文是雙關語<sup>28</sup>。這只是玄奘所論的五不翻中之一種「含多義故」，奈達的處理方法是根據上下文來選擇最切近的那層意思放在譯文的正文中，而把另一層意思放到注釋裏，但這也只限於雙關語。如果有更多意義的活，玄奘的音譯法——不翻，還是較好的處理方法。

此外，玄奘還提出了「既須求真，又須喻俗」的翻譯標準，既要忠實於原文，又要通俗易懂，做到雅俗共賞<sup>29</sup>。這一標準在佛典翻譯中是非常重要的，且是佛典漢譯之一大傳統。漢魏六朝正是駢體文風行的時期，當時文人所作的文章均爲駢偶文之濫調，而佛教譯經的興起，維祇難、竺法護、鳩摩羅什諸大師用樸實無華、明白易曉的、接近口語的文體來翻譯佛典，在當時形成了一種新的文學傾向，對後世白話文運動產生了巨大的影響。奈達也指出，應該避免使用影響讀者興趣的意義晦澀、冗長乏味的表達法。他說，古代作家的服務對象是那些與他們同時代的讀者，而不是幾千幾百年以後的現代讀者，所使用的語言在當時是不會有太多的古味的。由於譯作的服務對象也應是與譯者同時代的讀者，因此沒有必要在譯文中保留過時的詞語，即聽衆或讀者的需

要應優先於傳統的語言形式<sup>③①</sup>。佛典漢譯本的文字盡管在今天看來有些晦澀難懂，但在當時大都是大白話或很近於白話的文體，因為譯僧的目的很明確，就是最大限度地讓更多的人了解佛法，以求得解脫。初期譯經是隨譯隨講，譯一部分即向僧眾宣講一部分，並且讓聽眾聽得懂且沒有疑議，才得以通過。如據慧觀《法華宗要略》載，羅什的譯場就有兩千餘人<sup>③②</sup>。如果他譯的經只有極少一部分人懂，顯然在講經、討論、答問的過程中是通不過的。因此，奘師所提出的「既須求真，又須喻俗」的標準，的確是從事佛典漢譯的高僧們千餘年來所奉之圭臬。

我國學者張建木及印度柏樂天(P. Pradhan)教授曾仔細對勘過玄奘所譯的《集論》、《俱舍論》，對玄奘所運用的翻譯技巧進行了剖析<sup>③③</sup>：

### 一、增減法的運用

在翻譯過程中，語言形式的增減是達到靈活對等的主要方法<sup>③④</sup>。玄奘譯經時，爲了使讀者了解，常常加幾個字或一兩句話。

如《俱舍論》界品中有「爲對治彼八萬行故，世尊宣說八萬法蘊」。「八萬行」的字樣原文也是沒有的，但若照原文直譯，只譯出一個「彼」字來，讀者就有誤解的可能。加上這三個字，意義就清楚多了。玄奘譯文刪略的地方僅限於不重要的詞句，他有時在「adi」等之前刪節了一些「等」字可以包括的字詞。有時候他刪節了梵文中的「ca」、「va」、「punah」等字。又如《集論》中解釋「無相想，小想，大想，無量想」那一段，有好幾個代名詞如ya和yaya在漢本中被省略了，因爲如果加上這些代名詞，就和中國語文的習慣不合。

### 二、離合法的運用

玄奘在翻譯離合字——複合詞時有時運用「離」、如《集論》中的「avinirbhogavrttyatmīya-tamupadya」翻成「隨轉我所故，不

離我所故」。此處可以看出，漢譯把「我所故」重複一遍，而且分成兩句話。有時運用「合」、如《集論》中的「yā'scapurvantakpika dīṣṭayah yā'sca aparantakalpika dīṣṭayah」直譯應該是「計前際見，計後際見。」但是玄奘翻成「計前後際見」這麼一句簡單的話。

### 三、變位法的運用

玄奘的譯文有時候改變了梵文字句的次序。如《俱舍論》中的「Pratyekabuddha śravakah」他翻譯成「聲聞獨覺」，按原文應該是「獨覺聲聞」。《集論》中的「avinirbhogavrttyatmīyatam upādaya」，他譯成「隨轉我所故，不離我所故」，把二句次序顛倒了。又如「ārogyam va āgāmya yanvanam va divyāyuskalaksanam-va」他譯爲「依少年無病長壽之相」，依梵文說應該是「無病少年」。

### 四、代詞轉換的運用

玄奘常把原文中的代名詞譯成代名詞所代的名詞，如《集論》中關於「愧」(apatrapya)的解釋，原文是「tad karmakam eva」但是玄奘譯成「業如慚說」，此處用「慚」來譯代詞tad。同樣，在《俱舍論》開頭，把「anena」譯成「如理師言」，把「tasmai」譯成「如理師」。這兩個梵文字都是代名詞。

### 五、假借譯名的運用

玄奘有時候用另一種譯名來改譯常用的專門術語。例如一般用「識」來譯「vijñāna」，然而他有時候用「識」來譯「citta」(心)。「心」字一般用來譯「citta」，但他間或用「心」來譯「dharma」(法)。一般用「色」譯「Rupa」，然而有時候他把「rupa」譯作「礙」。但這種例子並不多，這種改譯有時可使含義格外清楚。

柏樂天教授指出，玄奘爲了適應中國語文的習慣，而有意的

把原文的字句略加變動，然而這麼做，並沒損害原文的真實。他是把原文讀熟子、嚼爛了，然後用適當的漢文表達出來<sup>③4</sup>。正因爲法師能非常熟練地運用各種翻譯技巧，再有他對譯經工作孜孜以求，認真負責的態度，以及他所主持的譯場嚴密異常，無怪乎克強先生感嘆道：咱們現在把《瑜伽師地論》的梵文殘本對照起來一看，就五體投地的佩服漢譯本是那麼謹嚴，近代的翻譯少有趕得上的<sup>③5</sup>。致使我國佛典漢譯這一偉大事業到了玄奘時代已登峯造極。

又，據僧傳載：尋又下勅，令翻老子五千文爲梵言，以遺西域，奘乃召諸黃巾述其玄奧，領登詞旨，方爲翻述<sup>③6</sup>。這是中土之哲學著作首次被譯成外文的記載。此外，大師還應印度僧人之要求，將《大乘起信論》譯爲梵文，使流傳於印度，對中印兩國文化交流之貢獻，可謂巨大且深遠矣！

## 五、贊寧的六例說

贊寧在《宋高僧傳》「譯經篇」中，縱觀了數百年譯經之歷史，全面檢討了梵、胡漢諸問題。在論及歷代翻譯方法時曰：「逖觀道安也，論五失三不易；彥琮也籍其八備，明則也撰翻經儀式，玄奘也立五種不翻，此皆類左氏之諸凡，同史家之變例。」接下來便論述了自己的新意六例說：「今立新意，成六例焉。謂譯字譯音爲一例，胡語梵言爲一例，重譯直譯爲一例，麤言細語爲一例，華言雅俗爲一例，直語密語爲一例也。」<sup>③7</sup>

贊寧所謂翻譯六例，大都是討論原語的諸問題，如胡梵之區域、梵文中本來就有粗言細語之分等等，而未涉及對譯本之優劣的判斷，這是文化背景知識的講解，對每一個譯僧來說是最起碼的知識。（贊寧所謂翻譯六例原文非常詳細，甚至有些煩瑣，筆者將有專文討論，此不贅述。）

縱觀我國千餘年的佛典漢譯活動可以看出，翻譯理論的提出，是譯僧們總結自己與他人的翻譯實踐經驗得來的，而這些理論同時又在一段相對穩定的時期內成功地指導着佛典漢譯的實踐。從梵、胡文字翻譯成中文，是從印歐語系向漢藏語系的兩種語係間的轉換，這種轉換必然涉及到兩大民族語言、文化背景以及思維方式等等間的巨大差異，而佛教大德們經過不懈的努力，終於使得兩種文化交融在一起。佛教的傳入改變了中國固有的傳統文化，豐富了中國文化的內容。

西方的翻譯理論主要是依據印歐語系內部語言間的對譯歸納出來的，到底對我們的翻譯實踐有多大的指導作用，以及對我們的翻譯理論形成有多大的借鑒作用是頗值得研究的問題。漢語有着與印歐語系的語言完全不同的文字特徵和語法特徵，以卡特福特(K. Catford)的等值翻譯論而言，翻譯實踐的中心任務是有在譯語中尋找等值物(式)。他所謂等值機制的的基本條件是：用譯語的等值語法和詞匯替換原語的語法和詞匯，而漢語根本就不具備印歐語的語法範疇體系，也不具備印歐語之間所具備的同根詞匯，所以，卡氏理論中的一個大前提即「在印歐語系中」是不容忽視的。要形成中國的翻譯理論絕不是靠生搬硬套西洋現成的翻譯理論就可以實現的，這需要對我們傳統的翻譯理論進行詳盡之考查、研究、歸納、利用，以及同西方翻譯理論進行比較研究。積千餘年經驗的佛典漢譯活動爲我們今天的工作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隨着學術的進步，新興學科理論之引進，只要能從佛典漢譯傳統基礎之上善於總結經驗，多借鑒國外譯學成就，在不長的時期內形成我國自己的譯學理論是完全可能的。

佛典漢譯理論的研究之所以不能普及、深入，存在着一些主觀的因素，諸如：

一、梵文的不普及。由於懂梵文的人少，在翻譯研究中最重要研究方法，即原本和譯本的對勘無法做到。



二、原本和譯本的對勘不易做到的另外一個原因是梵文原本之不易獲得，即使獲得梵文（或西域其他文字）經本，也難以確定是否是羅什或玄奘譯本之原本，因為在當時一種經的梵文原本絕非一種。

三、一般治翻譯學之學者很少注重對佛典漢譯的研究，而佛學研究者又往往不注意對現代翻譯理論的探討，因此對佛典漢譯系統性、理論性的闡述都很少有。

基於以上諸原因，致使佛典漢譯理論不為世人、特別是譯學界所重視，其研究仍停留在對這些理論的講解這一層次上。拙文略述淺見，以就正於讀者諸先生，希望共同來注重這方面的研究。雖為掛一漏萬之作，若可為博鴻之論引玉，足矣！

(完)

③②所舉例子均出自張建木《論吸收古代的翻譯經驗》（《翻譯通報》第二卷第五期）及柏樂天《偉大的翻譯家玄奘》（《翻譯通報》第二卷第五、六期）。

③③《奈達論譯》第一一九頁。

③④柏樂天《偉大的翻譯家玄奘》。

③⑤張建木《論吸收古代的翻譯經驗》。

③⑥《續高僧傳》卷四，見《大正藏》五〇〇〇四四五—二。

③⑦《宋高僧傳》卷三，見《大正藏》五〇〇〇七二三—二。

參考書目舉例：

一、《佛典翻譯史論》張曼濤主編「現代佛教學術叢刊」大乘文化出版社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版。

二、《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湯用彤著 中華書局（北京）一九八三年三月版。

三、《隋唐佛教史稿》湯用彤著 中華書局（北京）一九八二年八月版。

四、《玄奘論集》楊廷福著 齊魯書社（濟南）一九八六年七月版。

五、《白話文學史》（上卷）胡適著 上海新月書店一九二八年版。

六、《翻譯論集》羅新璋編商務印書館（北京）一九八四年五月版。

七、《奈達論翻譯》譚載喜編譯 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北京）一九八四年七月版。

八、《由中國翻譯簡史》（五四運動以前部份）馬祖毅著 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 一九八四年七月版。

九、《外國翻譯理論評介文集》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編印 一九八三年八月版。

十、《大正藏》諸卷。

十一、《中國翻譯》諸期。

②②《奈達論翻譯》第一一三—一四頁。

②③《續高僧傳》卷二，見《大正藏》五〇〇〇四三八—二、三。

②④《續高僧傳》卷二，見《大正藏》五〇〇〇四三七—三。

②⑤《慈恩傳》卷七，見《大正藏》五〇〇〇二六〇—一。

②⑥見《大正藏》三八—一—三。

②⑦周敦義《翻譯名義集》，其序引「唐玄奘法師論五種不翻」，見《大正藏》五四—一〇五五—一。

②⑧《奈達論翻譯》第四頁。

②⑨轉引自馬祖毅《中國翻譯簡史》（中國對外翻譯出版公司一九八四年七月版）第五八頁。

③⑩《奈達論翻譯》第一章「翻譯的新概念」及第二章「翻譯的性質」。

③⑪《出三藏記集》，見《大正藏》五五—五七—二。